

证券代码：832629 证券简称：易信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炎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95,463.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413,597.79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118,134.18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

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 20223 年财务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48,118,134.18 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的 1/3，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于 2024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彭国宾借款 1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彭国宾签订借款协议，公司 2024 年拟从彭国宾处借入资金，交易标的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